铜环批复〔2017〕33号

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陈炉变-美光光伏变110kV输电线路工程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铜川美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陈炉变-美光光伏变110kV输电线路工程环评批复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印台区王石凹镇、陈炉镇境内。新建美光光伏110kV升压站至110kV陈炉变电站输电线路，采用单回路架空方式，全线架设杆塔39基，线路全长12.15km。陈炉变-美光光伏变110kV输电线路工程作为铜川美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外输线路，其工程主要包括陈炉变扩建间隔工程和110kV输电线路工程两部分。其中，110kV输电线路工程为：新建美光光伏110kV升压站到陈炉110kV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，输电线路采用单回路架空方式，线路全长12.15km；陈炉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建设内容为：在陈炉变电站110kV配电装置区内预留出线间隔位置扩建1个110kV GIS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138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81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铜川美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铜川50兆瓦光伏电站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》（陕电发展[2015]322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4月27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